

证券代码：872996

证券简称：瑞森光学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996	瑞森光学	2025 年 4 月 2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海安县曲塘镇双工路 55 号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以及制订工作，依法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审议《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四）审议《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国家现行政策、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

（五）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 3,266,544.43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518,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998,28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六）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年报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公司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服务期限一年。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我司拟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银行账户

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 2、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8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海安县曲塘镇双工路 55 号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彩云 联系电话：0513-88799899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